

：財務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財務支出有無合法憑證及完備之會計紀錄、社會福利業務支出之金額，有無超過收入總額 60%以上等項。評鑑成績為優、甲等者，雖未納入財務查核對象，惟每 3 年仍接受評鑑 1 次，即包含財務查核在內。

(四)另依歷次基金會評鑑結果及實務輔導經驗，經全面通盤檢討，已規劃自 104 年度起，將原僅針對乙、丙、丁等辦理之財務查核，新增納入優、甲等基金會，以全面輔導所有基金會的財務運作，協助基金會建立制度、穩定財務及提昇社會責信。

二、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有關會計師查核簽證部分，現行並無明文規範，惟為使勸募所得財務使用更臻透明，本部於本次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草案第 20 條已規定「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所得總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勸募團體要辦理會計師專案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並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

三、有關勸募團體財務公開之具體方式、管道及程度不明確，應檢討 1 節，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公開徵信時，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之規定，本部已就公開徵信之方式予以規範。至財務公開程度不夠明確，本部後續將就勸募所得財物「支出明細」內容，予以明確規範，以利團體遵循。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放生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15)

邱委員就放生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有效嚇阻不當放生行為，經就法規與行政作為通盤檢討，本會刻執行下列措施，以確保生態受到維護，改善不當放生行為可能造成之生命損傷：

(一)加強法令規範：

1. 進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條規定之修正，採取行政許可方式，動物釋放應依訂定之釋放動物辦法進行。另同時修正該法第 46 條罰則，將未經許可釋放一般類或保育類野生動物者，分別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以下或 5 萬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如致動物死亡或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以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前述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並函送大院審議。

2. 輔導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制定地方自治條例。輔導南投縣政府於 96 年 4 月 14 日制定「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公布施行；輔導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22 日制定「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公布施行，以有效管理轄境內放生活動，降低外來放生物種影響生態環境。

(二)民眾教育宣導：

1. 製作<放生與放死之間-臺灣放生迷思>(國臺語) DVD 光碟，並分送內政部及地方政府

協助宣導，並置於網站資訊平臺（網址：<http://media.forest.gov.tw/ct.asp?xItem=3403&ctNode=305&mp=1>），供民眾隨時點閱觀賞。

2. 與宗教團體共同舉辦「2012 積極護生方案國際研討會」，與會者一致認為尊重宗教放生文化、支持有智慧的放生活動及鼓勵結合動物傷病救治野放的護生方案等三大共識。自 101 年度起進行國內放生活動調查、訪談與輔導工作，並印製護生實際案例之宣導資料，分送各宗教團體瞭解與參與。於 102 年度首度與民間基金會共同推動「護生教育園區示範計畫」，結合佛教收容示範及保育團體護生做法，並與收容動物之專業機構合作，設立護生教育示範園區，供各界設立護生園區之參考，進而達到護生之真諦。
3. 為使大眾了解護生野放之真正內涵，舉辦「2013 護生野放評估與規劃工作坊」，使參與種子學員了解進行護生野放之前、中、後等各階段應進行何種評估以及流程如何規劃，讓護生野放的個體能夠順利存活下來，延續其生命。

（三）提供舉發違法獎金

本會為鼓勵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2 條規定，於 94 年訂定「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舉發而查獲違反該法之案件者，最高可核發新臺幣 20 萬元獎金。

二、另為有效阻絕禽流感疫區輸入之鳥類，本會刻執行下列措施，以確保我國生態環境之安全：

- （一）禽鳥限自本會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非疫區輸入，經查亞洲目前僅菲律賓、新加坡為本會公告之本病非疫區，故中國大陸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禽鳥均禁止輸入我國。
- （二）禽鳥自非疫區輸入應依據「禽鳥類之輸入檢疫條件」，符合在輸出國（本病非疫國）飼養滿 3 個月、輸入我國前在輸出國政府監督下隔離檢疫 21 天、採樣檢測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確認檢測結果陰性等規定後，始得輸入我國。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來諸多知名 BOT 案相繼出況，提醒政府有責剴切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25）

黃委員就近來諸多知名 BOT 案相繼出況，提醒政府有責剴切檢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法自 89 年公布施行，已歷 10 餘年，為健全促參法制環境，財政部業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及招商、投資契約參考文件等供主辦機關遵循。
- 二、針對近期 BOT 案件引發之爭議，包含權利金及租金過低、附屬事業比例過高、促參案應建置 SOP、應導入公民團體參與、促參契約應有定期檢討機制及公開促參案各階段資訊等議題，財